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81號

抗 告 人 張蔚清即月桃清潔企業社

吳聖瑤

相 對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8
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597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5月28日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及通知義務，詎系爭本票於113年12月2日經提示後僅獲部分清償，尚欠新臺幣256萬1,000元及自113年12月3日起之利息未清償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約定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此債務怪異，且其等均未曾親眼過目系爭本票正本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

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。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規定，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；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申言之，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3頁），復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之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固辯稱此筆債務怪異，且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予抗告人過目等語，然系爭本票之票據原因關係存在與否，核屬實體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酌，依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；且相對人執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業已表明其於113年12月2日經提示付款遭拒絕之事實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相對人自無庸提出其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抗告人抗辯未經相對人提示付款，自應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但書規定負舉證責任，惟抗告人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其所辯自不足採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02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
03 法官 謝宜伶
04 法官 林芳華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07 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08 狀，而後始可再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
09 500元；對於費用之裁定，不得獨立聲明不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11 書記官 孫福麟

12 附表

13

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到期日 (民國)	付款地	利息及違約 金	金額 (新臺幣)
張蔚清 即月桃 清潔企 業社 吳聖瑤	日盛台駿 國際租賃 股份有限 公司	113年5月 28日	113年5月 28日	臺北市○○ 區○○路00 號10樓	自遲延日起 按週年利率 16%計付利 息，並按日 加1000分之 2計付違約 金	333萬6,000元